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05號

原告 王綉貞

被告 陳南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被告從事紋繡眉相關工作，並經營FB粉絲專頁，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6日為原告紋眉，紋眉期間有對原告拍照，後被告未得原告同意，將原告之紋眉照片公開在被告經營之FB粉絲專頁，侵害原告之肖像權，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於其經營之FB粉絲專頁，去除原告肖像權之侵害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有被告之答辯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展榮